

九 一 为 “ 人 份  
上。”

《 上 》 作  
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  
会 《 》《 》  
。

第二条 中 人 上  
。

以 交 不 。

第三条 上 《 》  
》 件。

**第四条** 人依 信 、 、  
 不 、 。  
**第五条** 保 人 保 代 人 、  
 信 义  
 保 书 、 、 。  
**第六条** 为 件 人  
 业 业 严  
 件 、 。  
**第七条** 中 会 以下 中 会  
 人 不 价  
 作 保 。 依  
 人 与  
 。

## 第二章 发行条件

**第八条** 人 依 且 份  
 。  
 任 依 为 份  
 以 。  
**第九条** 人 份 人

任 产 体 为 份

以从 任 之 。

**第十条** 人 人 东  
作 产 产 人 主 产  
不 。

**第十一条** 人 产 、  
产业 。

**第十二条** 人 主 业 事、 人  
人 。

**第十三条** 人 东 东、  
人 东 人 份不 。

**第十四条** 人 依 东 会、 事会、  
事会、 事、 事会 书 人 依  
。

**第十五条** 人 事、 事 人 子 与  
上 上 事、 事  
人 义 任。

**第十六条** 人 事、 事 人 、  
任 且不 下

一 中 会

二 个 中 会

个 交 三 侦  
中 会 乎 且  
**第十七条** 人 保 、 产 、 与  
。

**第十八条** 人不 下  
一 个 为 个 但  
仍 于  
二 个 、 、 保、 以  
他 、 且 严  
三 个 中 会 但  
件 、 不  
件以 以不 中  
会 会 作 伪 、 人  
事、 事、 人 、  
于 件 、  
五 侦  
严 会 他  
。

**第十九条** 人 中 保  
不 为 东、 人 他

于

企业 保 。

**第二十条** 人 严 不  
东、 人 他企业以 、代 、代  
他 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人 产 产  
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人  
会 了 保 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人会 作  
企业会 会 产  
了 人 、 会  
了 保 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人 以 交  
事 为依 会 、 保  
保 业 一 会 不  
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人  
交 。 交 价 产 不 交  
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人 下 件  
一 个会 为 且 人

万 以 低 为 依  
 二 个会 于 产  
 人 万 个会 业  
 人 亿  
 三 不 于 人 万  
 一 产 使 、  
 产 例不 于  
 五 一 不 亏 。  
 中 会 《 于 企业  
 》 企业 以下 企  
 业 不 一 、 五 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人依 优 于  
 。 人 优 不 严 依 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人不 不  
 保、 以 仲 事 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人 件中不 下  
 一 交 、 事 他 信 于  
 二 会 会 估  
 三 、 伪 依 会  
 。

**第三十条** 人不 下  
 一 人 、 产  
 人 不

二 人 业 位 人 业  
人 不

三 人 个 会 业  
不 依  
人 个 会 主

以  
五 人 、 专 、 专 以  
产 使 不  
他 人 不

。

### 第三章 发行政序

第三十一条 人 事 会 依  
体 、 使 他 事 作  
东 会 。

第三十二条 人 东 会 作  
下 事

一

二

三 价 价

五



七 事会 体事

他 事 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人 中 会 作

件 保 人保 中 会 。

业 人 供 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中 会 件 个 作

作 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中 会 件

人 件 会 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中 会 中 人

人 人 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中 会依 件 人

作 予以 不予 件。

中 会 之 人 个

个 件 中 会

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、 人

事 中 会

信 义 。

件

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中 会作

不予 之 个 人 。

## 第四章 信息披露

**第四十条** 人 中 会  
书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书 与 信  
低 。不 作  
信 予以 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人 书中  
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人 体 事、 事 人  
书上 、 保 书 、  
、 。保 人 保 代 人 书 、  
、 上 、 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书中 一  
个 。 下 人 但  
不 个 。 以 、  
为 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书 为 个 中 会  
书 一 之 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件 、 会  
人 书 中 会  
。 人 以 书  
于 企业 但 一 且不 于  
中 会 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人 体 事、 事 人  
保 书 、 、  
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书 不 人  
件 不 价 信 人不  
。

人 书 位  
“ 中 会 。

书 不 以 仅供  
之 。 以 书 作为作  
依 。”

**第四十九条** 人 一 中 会  
上 。

书 于中 会  
书 于 人住 、 上 交 、 保 人、 主  
他 住 以 众 。

**第五十条** 保 人 保 书、  
件 作为 书 件 中 会  
上 于 人住 、 上 交 、 保 人、  
主 他 住 以 众 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人 以 书 、 书  
、 件 于 他 但  
一 且 不 于 中 会 。

## 第五章 监管和处罚

**第五十二条** 人 中 会 件  
、 人不 件  
以 人以不 中  
会 会 作 人 事、 事、  
人 、 伪 依 《 》  
中 会 个 不  
人 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保 人 、  
保 书 保 人以不 中 会  
会 作 保 人 人 、  
伪 不 他 依 《 》  
保 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作、  
件 、 依 《 》  
他 、 中 会  
个 不 专 件 个  
不 人 专 件 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人、保 人 作  
件不 交 件 中  
会 中 中 会  
任人 、 令  
信 严 予 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人 上 亏 中  
会 之 保 保 个  
人 保 代 人 企业 。

**第五十七条** 人  
不 代 人、  
会 东 会 中 会  
上 作 中 会 以 代 人 以  
。  
不 中  
会 个 不 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五十八条** 中 人 且  
不上 中 会 。

**第五十九条** 。《 于  
作 》 [ ] 、《 于  
作 》 [ ] 、《 于  
作 》 [ ] 、《 于  
上 企业 》 [ ]  
、《 于  
》 [ ] 、《 于  
》 [ ] 《 于  
一 上 作 》

[ ]

o